



## 公 告

### 【第 38/2023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4/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7）項轉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之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

基於附表之預約買受人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沒有履行支付價金的義務，故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2 至第 5 條的規定，房屋局可解除該買賣預約合同。

此外，基於附表之預約買受人在選擇經濟房屋單位及簽署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履行支付價金的義務，沒有完成單位的交付手續，屬於拒絕取得及占用已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5)項的規定，房屋局得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此，附表之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若不作任何解釋或所作之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房屋局將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2 至 5 條的規定、以及《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5）項的規定，解除與有關經濟房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並取消有關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所代表家團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內線 207）聯絡陳小姐。

2023 年 9 月 13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

附表

家團編號	預約買受人	經屋單位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2120132395	梁福全	青洲坊大廈第 4 座 29 樓 E 座	1. 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沒有履行支付價金的義務。	1.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2 至 5 條的規定。 2.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5)項的規定。
2120131895	陳保健	青洲坊大廈第 4 座 26 樓 J 座	2. 拒絕取得及占用已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	